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赣市自然康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调整部分局领导干部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（单位）：

因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局班子成員会研究，决定调整部分局领导干部分工：

罗少伟同志负责会务、文稿、文电、公文、统计、调研、督查督办、政务信息、新闻宣传、政务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、安全保密和密码管理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人大建议与政协提案分办、军民融合、“双拥”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、公务接待、后勤服务、办公卫生、节能减排、保文创卫；负责相关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、基金管理、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、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预算绩效管理、内部审计、基本建设、重大专项投资工作。分管办公室（财务、后勤、信息中心）。

李雪阳同志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、自然资源和不动

产统一确权登记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。分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）。

刘洪滨同志负责建筑工程项目规划、规划许可管理、城市设计管理工作。分管建筑规划管理股。

赖明坚同志负责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离退休老干部工作。负责地理信息、测绘管理，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，权限内测绘项目备案和作业证的核发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，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，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。分管党建办和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股。

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保持不变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分局班子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 (B)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 (A)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调整为：罗少伟同志与黎德信同志、李春晖同志与赖新林同志、李雪阳同志与刘政同志、刘洪滨同志与曹秋芳同志，赖明坚同志与廖康胜同志互为 AB 岗。

